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衛疾管字第10931448800號

附件：



主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預防疫病擴散，針對本府各機關（構）辦理之室內活動停辦規範等防疫措施。  
依據：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規定暨高雄市政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第一級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8次應變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公告事項：

- 一、執行時間：本府各機關（構）自公告日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解除日止強制執行，私部門或其他民間團體等則建議施行。
- 二、防疫措施調整時機：高雄市政府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將視中央政策及疫情發展機動調整。
- 三、執行對象：本府各機關(構)及權管場域，由公部門主辦之室內活動。
- 四、活動規範定義及應配合防疫措施：
  - (一)旨揭規範定義之活動，不包含本府各機關(構)例行性會議。
  - (二)同一時間參與活動人數100人以上且場域環境符合「密閉空間」、「使用中央空調」、「空氣不流通無對外窗」、「人與人距離小於1公尺」四項條件任一項者則一律停辦。
  - (三)同一時間參與活動人數500人以上則一律停辦。
  - (四)同一時間參與活動人數500人以下且場域環境同時符合「

裝

訂

線

非屬密閉空間」、「獨立空調」、「空氣流通可開啟對外窗」及「人與人距離大於1公尺」四項條件者，未達停辦標準，需督導主辦單位落實八項應配合防疫措施。

(五)八項應配合之防疫措施如下：

- 1、各個入口處安排專人量測體溫及手部酒精消毒。
  - 2、所有入場人員（含工作人員）一律佩戴口罩。
  - 3、禁止有發燒（額溫 $\geq 37$ 度、耳溫 $\geq 38$ 度）或急性呼吸道感染症者入場，若有相關症狀者，應主動向衛生機關通報進行後續就醫轉銜處置。
  - 4、活動場域內提供洗手設備、擦手紙或乾洗手消毒液。
  - 5、針對與會民眾、來賓進行列冊，需包含姓名、連絡電話及通訊地址。
  - 6、於活動會場內張貼呼吸道禮節、手部消毒等宣導海報、單張。
  - 7、活動設有觀察員，隨時監測場內狀況是否符合辦理規範。
  - 8、「65歲以上者」或「慢性病患者」或「身心障礙者」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症高風險族群，應避免參與各類型活動，若經勸導仍堅持參與，請主辦單位讓該等對象簽署切結聲明書。
- 五、本府各機關(構)有無法配合之特殊情形，以專案方式簽准則不受本規範之限制。

市長韓國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